

证券代码：688297

证券简称：中无人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14,572,02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14,572,02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23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6.232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。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曾强、周全、张欣、陈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4,571,526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14,571,526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14,571,526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14,570,526	99.9997	1,500	0.0003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14,571,526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14,571,526	99.9999	500	0.0001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、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181,546,986	99.9994	1,000	0.0006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73,240,526	99.9979	1,500	0.0021	0	0.0000
5	关于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	73,241,526	99.9993	500	0.0007	0	0.0000
7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71,925,043	99.9986	1,000	0.0014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4、5、7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关联股东对议案 7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闫思雨、李博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